

## 关于上海理工大学工业 X 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理工大学：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理工大学工业 X 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拟在军工路 580 号上海理工大学增材制造粉末制备实验室内新建一间无损探伤铅房，并新增 1 台 FF85CTL 型工业 X 射线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工业探伤，主要用途为部件质量检测，年检测量约 6000 件。

（二）你单位委托钦覃（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射线装置台帐，设相应部门或专人进行日常放射性管理。

2、建设单位应不断加强对职业人员的有关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专业技能和辐射防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做好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职业工作人员及公众受照射剂量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限值。

3、工作场所应正确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中要求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标识，探伤机房防护门上方应设有安全连锁装置和信号警示灯；探伤机房周围环境剂量率应达到《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控制水平要求；应至少配备 1 台巡测仪。

4、遇意外事故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环保、公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应定期对探伤机房周围环境进行电离辐射检测，并每年向环保

部门提供检测报告。每年1月31日前向属地环保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